

奈曼旗民政局文件

ᠨᠠᠮ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奈民发〔2025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奈曼旗民政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奈曼旗民政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股室、二级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奈曼旗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政领域监管工作，加大民政执法力度，规范民政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奈曼旗《2025年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依法监管、统筹安排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。

第三条 奈曼旗推行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式，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实施民政领域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民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公示检查结果。

第四条 检查人员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，并根据检查对象分配执法人员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。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既要保证必要的民政领域监管检查和民政执法的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过滥。

第六条 实施检查计划，可以采取一般抽查、重点抽查、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。

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方式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，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应再次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八条 随机抽查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行责任可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须进行备案，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条 对于民政领域严重失信的企业将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互联互通，将民政违法企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。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由

第十二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、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，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。